深圳市光明区科技创新局政府信息公 开

11440300MB2D27882P/2023-索引号:

00118

分类:

发布机构: 深圳市光明区科技创新局

成文日期: 2023-09-21

名称: 关于征集第二十万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光明展团优秀创新主体及展

品的通知

发布日期: 文号: 2023-09-21

主题词:

关于征集第二十五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 易会光明展团优秀创新主体及展品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3-09-21 浏览次数: 80

各有关单位:

第二十五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以下简称"高交会")将于2023年11月15日 —19日在深圳会展中心举行。为全面展示我区在原始创新、科研经济和创新创业等方面的特色 优势和发展成果,现面向全区征集优秀创新主体及展示展品组团参展,相关通知如下:

一、参展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参展单位应是在光明区依法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企业(高校及科研 院所不限);
- (二)参展单位原则上为"8+5"产业集群及科技创新前沿领域,包括但不限于超高清视 频显示、新材料、生物医药、高端医疗器械、智能传感器、精密仪器设备、安全节能环保、现 代时尚、合成生物、脑科学与类脑智能、区块链、量子信息、可见光通信与光计算、储能等产 业相关创新成果。

(三)参展展品须具备可展示性、吸引性,展品体积不宜过大,同时具备"新、奇、特"等产品特点。

二、征集的优秀展示技术要求

- (一)展示技术提供方应是在光明区依法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企业(高校及科研院所不限);
- (二)参展技术应与展馆搭建有机融合,融入展馆设计和搭建过程中,有良好展示效果和 科技感,包括但不限于声、光、电等科技应用。

三、报名要求

- (一) 光明展区位于一号馆1D42, 面积为204平方米(17米*12米), 由光明区科技创新局负责统一设计、搭建,入选的参展单位需自行承担食宿和交通费。
- (二)参展单位需填报"2023年光明区高交会参展信息征集表",要求具体阐述单位推荐展品的特点、先进性及创新点等(详见附件)。
- (三)每个推荐展品须提供2—4张图片,有动态参展效果的展品可拍视频展示,并在"2023年光明区高交会参展信息征集表"中说明展品名称、简介、优势、大小尺寸、重量等信息。 所提供图片和视频请以相应产品名称命名(单位名称+展品展品),整合成一个文件夹并压缩。
- (四)请将"2023年光明区高交会参展信息征集表"、文件压缩包于2023年10月16日下午6点前打包发送至指定邮箱汇总,资料接收邮箱:kcjkczx@szgm.gov.cn。邮箱主题以"单位名称+展品技术"的格式命名。
- (五)本次高交会光明区展位面积有限,届时将根据参展单位报名的先后顺序、展品特性等条件择优通知参展,未入选单位不再另行通知。

四、注意事项

- (一) 征集时间: 2023年9月21日至2023年10月16日(工作日上午9:00至下午6:00);
- (二)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贾工, 0755-88210477。

专此通知。

附件:

1. <u>附件: 2023年光明区高交会参展信息征集表.xlsx</u>